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都股份	6032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灵鹏	吕智秀
电话	0571-86265988	0571-86265988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电子信箱	yd@yinduchina.com	yd@yindu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2,200,495.91	2,614,502,373.10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0,811,164.63	2,034,197,498.69	1.8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1,368.98	34,596,806.72	138.32
营业收入	669,638,918.26	818,303,986.45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40,897.19	149,848,665.99	-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73,522.50	120,225,299.13	-3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8.14	减少2.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7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7	-21.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俊杰	境内自然人	51.44	210,924,000	210,924,000	无	
朱智毅	境内自然人	7.35	30,132,000	0	无	
吕威	境内自然人	7.35	30,132,000	0	无	
蒋小林	境内自然人	7.35	30,132,000	0	无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25,110,000	25,110,000	无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8,370,000	8,370,000	无	
范明熙	境内自然人	0.19	788,800	0	无	
朱文伟	境内自然人	0.18	750,000	375,000	无	
王春尧	境内自然人	0.18	750,000	375,000	无	
贺文华	境内自然人	0.13	541,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俊杰先生持有俊毅投资70%的股权,持有银博投资0.5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朱智毅、吕威、蒋小林分别持有俊毅投资10%的股份,朱智毅、吕威分别持有银博投资6.67%的出资,蒋小林持有银博投资6.40%的出资,朱文伟、王春尧分别持有银博投资5.33%的出资。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638,918.2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1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240,897.1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4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具体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银都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银都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5,234.9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16.78万元;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42.68万元,2020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8.8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977.5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汇兑损益及手续费为5975.6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0,463.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773.96万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37,6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0270000000137	22,543.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4049049	16,019,630.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66778	839,061.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0201040014576	754,916.28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36	3,601,485.89	[注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69	6,501,936.64	[注2]
合 计		27,739,574.71	

[注1]:系泰铢账户,泰铢余15,706,436.52额元;

[注2]:系美元账户,美元918,248.87余额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9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005.03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66号)。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05.03万元。

3. 以闲置募集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2017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328.62万元。

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2,714.29万元。

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9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1,899.13万元。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该额度可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560.9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37,690.00万元。2020年1-6月期间,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等产品和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具体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含税)	是否赎回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3222期结构性	3,000.00	2019-11-15	2020-1-6	15.95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7,900.00	2019-12-26	2020-5-15	269.68	是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900.00	2019-12-25	2020-5-15	275.36	是
期末已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38,800.00			560.99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0.6.17	2020.7.20		否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0.6.17	2020.10.19		否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6.17	2020.12.16		否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590.00	2020.6.18	2020.12.16		否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700.00	2020.6.18	2020.12.23		否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0.6.18	2020.8.18		否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20.6.19	2020.12.23		否
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37,690.00				
合 计		76,490.00			560.9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8年11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原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变更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以下简称为新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4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4,129.00万元,建筑工程费4,02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6,045万元,安装费用240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570万元。原项目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要面向欧美等海外市场,原计划项目达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将由42.5万台上升至52.5万台,并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来消化产能。由于贸易政策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原计划的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312.02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程度,并充分利用泰国当地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提高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销售份额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6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12.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7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否	40,355.00	40,355.00	40,355.00	1,729.51	15,595.08	24,759.92	38.64	2021.6.30	[注1]		否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9,743.00	71.20	1,451.39	8,291.61	14.90	2021.12.31	[注2]		否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是	14,367.90	15,004.00	14,367.90	2,941.97	12,931.11	1,436.79	90.00	2020.12.31	[注3]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74,465.90	75,102.00	74,465.90	4742.68	39,977.58	34,488.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1]、[注2]、[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该项目由于土地建设前需进行高压线迁移和河道改道,公司取得施工审批手续延迟,导致项目延期;

[注2]:公司为了不因进行自助餐炉产业升级而停产,故拟在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将本项目实施地现有生产线搬离后进行升级改造,由于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导致本项目整体进度相应较慢。

[注3]:该项目已变更,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12.02[注1]	14,312.02	2,941.97	12,931.11	90.35	2020.12.31	[注2]	[注2]	否
合 计		14,312.02	14,312.02	2,941.97	12,931.11	90.3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孳息。

[注2]:该等项目尚在建设实施中。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要求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合并报表)	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变更后: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5,873,588.20	-25,873,588.20	0
	合同负债	0	25,873,588.20	25,873,588.2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邮科技	6004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京京	石旭
电话	0731-8899 8688	0731-8899 8817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电子信箱	copote@copote.com	shixu@copot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5,218,701.87	410,692,699.22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71,574.57	167,392,836.16	-5.6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434.29	-6,052,238.0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4,365,006.13	208,807,390.26	-5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1,261.59	-7,923,011.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7,954.70	-9,937,611.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3.48	减少2.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49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492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8	53,128,388	0	无	0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国有法人	6.35	10,229,332	0	无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6,864,000	0	无	0
孙希唐	其他	0.97	1,559,901	0	无	0
魏然	其他	0.79	1,280,000	0	无	0
孙政	其他	0.71	1,150,600	0	无	0
叶小燕	其他	0.48	765,200	0	无	0
田成	其他	0.45	723,300	0	无	0
朱永康	其他	0.38	608,500	0	无	0
曾月溶	其他	0.24	393,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同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八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湘邮科技启动二次创业、深化转型升级、实现扭亏脱困,寻求创新突破的奋发之年。上半年,公司各部门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经营班子的带领下,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由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延后至下半年或取消,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暂未得到很好的体现。

(一)打造长效业务升级转型效果初显

上半年,公司立足平台运营服务、软件开发、系统工程、产品代理销售四大业务板块,实施“四轮驱动”,推进了业务转型升级,为公司打造长效业务夯实了基础。软件开发类、平台运营类业务实现新增合同和收入双增长,长效业务升级转型初见成效。

(二)平台运营服务类业务实现全新突破

上半年,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二期已完成部分功能模块开发,并逐步将租赁车辆接入平台系统推动运营服务合作;同时,依托平台运营,加大了对车厂前装项目的推广及跟进,已与多家车厂进行了商务洽谈签约。各省车辆精细化管理策划项目已逐步建立省级模式经验,并在若干省份推进。上半年公司平台运营类合同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三)软件开发类业务平台化产品化升级

进一步辨析技术方向,加强前瞻性学习研究,不断尝试新技术应用如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等,切实提升了软件业务平台化和产品化水平。上半年,中国邮政地理资源信息平台项目在自身性能优化的基础上,实现了对部分邮政其他核心业务系统的上线支撑工作,并在部分省份成功试点上线;银行及政务类业务的产品化推广初见成效。为了促进软件开发类业务的持续增长,组建了专业的营销团队,跟进并策划新的软件开发类项目。

(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持续改进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以年薪制为主体的多种薪酬分配模式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强化了业务拓展与企业内生发展并重的战略导向,引导各部门在拓展业务的同时提升发展质量和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激励机制与经营战略导向更趋一致,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加大市场激励措施,增设市场策划岗位序列,进一步调动了市场人员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新客户的积极性。

(五)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为公司技术创新与改造提供充足动力,公司及各部门细致规划了2020年度人才招聘及引进计划。上半年,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共招录软件技术人员17人,其他岗位类别13人;通过校园招聘软件类实习生7名,其他类实习生7名。目前公司技术人员已达21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66.3%,公司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提升资金效益

上半年,公司规范了各经营事业部资金计划申报和使用预算,加强了对重点应收账款项目管控,节约了资金成本,通过多种渠道提升了公司资金效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